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制度

### 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指引

#### 目的

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監察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所制定的一般要求。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指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須予遵循。

#### 取代舊指引

本指引取代 2016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版本。<sup>\*</sup>

#### 適用範圍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

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這頁特意留白。

## 目錄

A.	引言 .....	1
1.	目的 .....	1
2.	背景 .....	1
3.	金管局不同部門的職責 .....	2
B.	政策架構 .....	3
4.	一般政策 .....	3
5.	國際標準 .....	3
C.	監察要求 .....	5
6.	引言 .....	5
7.	法律、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架構 .....	6
8.	安全要求 .....	10
9.	效率及成效要求 .....	17
10.	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系統聯網 .....	22
11.	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資料 .....	23
12.	香港儲存庫披露市場資料 .....	24
D.	監察方法 .....	25
13.	引言 .....	25
14.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26
15.	現場審查 .....	27
16.	核數師報告 .....	27
17.	與香港儲存庫的管理層舉行會議 .....	27
18.	與其他監管當局合作 .....	28
19.	跟進行動 .....	28
E.	其他 .....	28
20.	雜項 .....	28
	附件 .....	30
	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適用於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原則 .....	30

## A. 引言

### 1. 目的

- 1.1 本文件列載就監察金融管理專員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組織架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sup>1</sup>)內設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所制定的要求。

### 2. 背景

- 2.1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促使全球採取行動，對衍生工具市場的不同範疇推行改革，致力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及減低有關的對手方風險。國際監管組織所採納的改革措施規定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2 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是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記錄的中央電子資料庫。儲存庫透過收集及向監管機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有效支援監管機構履行監察市場的職責，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儲存庫亦有助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標準化，並確保提供優質交易資料。
- 2.3 因應二十國集團對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及加強有關的監管監察的承諾，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其他持份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制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其中包括訂明人士<sup>2</sup>須履行匯報責任，向金管局設立

---

<sup>1</sup> 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為金管局的總裁。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委任，協助財政司司長履行其於《外匯基金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履行其他條例或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

<sup>2</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 條。

的儲存庫(即香港儲存庫)匯報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B(2)條規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4 香港儲存庫在維持金融穩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安全及高效的香港儲存庫讓其用戶能及時與便捷地按照匯報規則<sup>3</sup>匯報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B(2)條規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香港儲存庫提供的場外衍生具交易資料亦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加強市場監察。
- 2.5 本指引所載有關香港儲存庫的監察要求及安排會因應國際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及有關的經驗而不時作出修訂。
- 2.6 除另有述明外，本指引所用詞彙與《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詳見下文第 5.1 段)所用詞彙的涵義相同。

### 3. 金管局不同部門的職責

- 3.1 為確保香港儲存庫的有效運作及監察，金管局的兩個不同部門分別負責有關的營運及監察職責。隸屬金融基建部的交易資料儲存庫組(「儲存庫組」)負責香港儲存庫的發展及營運。隸屬銀行操守部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監察組」)負責監察香港儲存庫。儲存庫組及監察組之間設有有效的「防火牆」，以防範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尤其兩組隸屬金管局的不同部門，分別向不同的金管局高層人員匯報。
- 3.2 在適用情況下，監察組會就監察香港儲存庫運用與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不論是由金管局或其他方營運)相同的程序及標準。監察組在監察香港儲存庫的過程中取得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只會用於監察用途。

---

<sup>3</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 條。

- 3.3 監察組的監察集中於香港儲存庫的主要職能 (即 2013 年 7 月推出的匯報服務)。香港儲存庫履行的附屬職能(即配對及確認服務)只會在有關附屬職能的履行可能影響主要職能的履行的情況下，才會受監察組監察。根據香港儲存庫現行的系統設計，屬於主要職能的匯報服務及屬於附屬職能的其他服務是獨立提供的，而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資料只可用於一種用途，而不能作其他用途。

## B. 政策架構

### 4. 一般政策

- 4.1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如香港儲存庫)。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應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營運。

### 5. 國際標準

####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 5.1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更新、理順及加強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風險管理及相關標準，而這些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附件載有適用於儲

存庫的《基建原則》。

5.2 《基建原則》第 1.23 段列明，在一般情況下，《基建原則》同時適用於中央銀行及私營機構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但由於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基建原則》會以不同方式應用於由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為闡明這些情況，於 2015 年 8 月發出《對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應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說明文件<sup>4</sup>。該說明文件就《基建原則》如何適用於中央銀行擁有及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釋《基建原則》與中央銀行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

5.3 金管局致力就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香港儲存庫)遵守有關的國際監管標準。金管局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宣布採納《基建原則》的政策意向，而《基建原則》(包括 24 項原則和 5 項責任)亦於同日生效。

5.4 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包括香港儲存庫)採用相同的《基建原則》規定。然而，正如第 5.2 段提及，由於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基建原則》會以不同方式應用於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香港儲存庫是其中一項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基建原則》可能在以下的特殊情況下以不同方式應用於香港儲存庫：

- i) 由於香港儲存庫以金管局內部單位的形式營運，因此第 7.3.3 及 7.3.4 段有關管治的規則不擬限制金管局管治組織的組成或該組織的角色與責任。

---

<sup>4</sup> 該說明文件載於國際結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cpmi/publ/d130.pdf>。

- ii) 由於金管局以其承諾提供的服務之一的形式擁有及營運香港儲存庫，而金管局有能力在極其嚴峻的金融狀況下按需要確保香港儲存庫繼續運作，因此擬備恢復及有秩序地結束運作的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然而，如金管局決定終止有關服務，金管局應力求以具透明度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此外，由於處置當局作出干預的情況並不適用，因此第7.4.5段有關支持處置規劃或處置當局對香港儲存庫的營運或擁有權作出干預的規定並不適用。
- iii) 由於金管局內在財政穩健，第8.1.3至 8.1.5段有關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被分隔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業務風險及支持恢復或結束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香港儲存庫。同樣，第8.1.6段有關制定及維持籌集額外股本的計劃亦不適用。
- iv) 此外，不論金管局以何種形式參與金融市場基建，本指引不擬限制金管局準備向哪些人士提供帳戶及有關條款(見第9.5.1至9.5.3段)，或其對實施貨幣政策所作的選擇。

## C. 監察要求

### 6. 引言

- 6.1 參照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政策目標，



對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儲存庫)的政策目標是加強支付、結算、交收及備存紀錄安排的安全與效率，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限制系統性風險及提高金融體系的透明度與穩定性。儲存庫集中處理資料及有關資料的質素所帶來的主要公共政策好處，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以及按有關監管當局與公眾各自對資訊的需要而分別向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資訊。能及時與可靠地取得儲存庫所儲存的資料，可大大提升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識別及評估對金融體系整體構成的潛在風險的能力。

- 6.2 除安全及效率要求外，對香港儲存庫的其中一個監察重點是香港儲存庫能否向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符合監管及業界期望的資料，以及能否及時並以可方便進行分析的格式提供資料。

## 7. 法律、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架構

- 7.1 穩健的法律架構、妥善的管治制度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建立穩固基礎的重要元素，從而能以具效率及成效的方式管理香港儲存庫。

### 法律依據

- 7.2 香港儲存庫就其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理據充分、清晰、具高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法律依據包含法律架構，以及有關的規則、程序及各方之間的法律安排。

- 7.2.1 香港儲存庫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清晰、易於明白、可落實執行，以及符合有關法律與規例。

7.2.2 香港儲存庫的法律依據應就香港儲存庫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提供極高的明確性。

a) 香港儲存庫的法律依據應具體界定其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對香港儲存庫所儲存的資料紀錄的權利及權益。香港儲存庫的法律依據亦應決定向其參與者、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及披露資料的規則及程序，以滿足其各自的資料需要，以及決定有關資料保障及保密的規則及程序。

7.2.3 香港儲存庫應能以清晰及易於明白的方式，向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及(如適用)參與者的客戶說明有關法律依據。

7.2.4 香港儲存庫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可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落實執行。對於香港儲存庫根據該等規則及程序採取的行動不會失效、被推翻或擱置應有極高的明確性。

7.2.5 香港儲存庫如在中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應識別及緩減因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的任何潛在衝突而引致的風險。

## 管治

7.3 香港儲存庫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而且有關管治安排應能促進香港儲存庫的安全及效率，並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 7.3.1 香港儲存庫的目標應以香港儲存庫的安全及效率為優先考慮因素，並明確支持金融穩定及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 7.3.2 香港儲存庫應以文件記錄其管治安排，訂明清晰及直接的職責及問責渠道。香港儲存庫應向擁有人、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向公眾披露該等安排。
- 7.3.3 香港儲存庫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並以文件記錄其運作程序，包括識別、應對及管理成員的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定期檢討其整體表現及個別董事局成員的表現。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7.3.4 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成員應具備適當技巧及動機，以履行其多重角色。一般而言，董事局內需要有非執行董事。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7.3.5 香港儲存庫的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香港儲存庫的管理層應具備為履行其有關香港儲存庫的運作及風險管理的職責所需的適當經驗、不同技巧，以及誠信。
- 7.3.6 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建立清晰及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制度，其中應包括香港儲存庫的承受風險政策，並指派有關作出風險決定的責任及問責，以及處理危機及緊急情況中的決策。管治安排應確保

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單位有充足授權、獨立性及資源，並可與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接觸。

- 7.3.7 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確保香港儲存庫的設計、規則、整體策略及重大決定均適當反映其直接及間接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利益。如有重大決定，應向相關持份者清楚披露。如重大決定有廣泛的市場影響，亦應向公眾披露。

### *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 7.4 香港儲存庫應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地管理法律、業務運作及其他風險。
- 7.4.1 香港儲存庫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應使其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香港儲存庫所產生或承受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制度應定期予以檢討。
- 7.4.2 香港儲存庫的規則及程序對促進參與者了解參與香港儲存庫涉及的風險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香港儲存庫應以清晰及全面的方式擬備規則及程序，以協助參與者了解因參與系統而可能遇到的風險。
- 7.4.3 香港儲存庫應為參與者及(如適用)其客戶提供誘因，推動其管理及控制對香港儲存庫造成的風險。
- 7.4.4 香港儲存庫應定期檢討基於與其他實體(如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及服務提供者)互相倚賴的關係，而承受來自其他實體或對其他實體造成的重大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以應對該等風險。

7.4.5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可能妨礙其以持續營運的方式提供關鍵運作及服務的假設情況，並評估各種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方案的功效。香港儲存庫應根據有關評估結果擬備其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如適用，香港儲存庫亦應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進行處置規劃所需的資料。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8. 安全要求

### 一般業務風險

8.1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潛在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營運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提供服務。香港儲存庫會面對可能會影響其可靠性及穩健程度的一般業務風險及業務運作風險。若香港儲存庫無法繼續運作，可能會對其參與者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風險影響。

8.1.1 香港儲存庫應有穩健的管理及管控制度，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包括因業務策略執行欠佳、負現金流，或意料之外及過大的營運開支而引致的虧損。

8.1.2 香港儲存庫應確保有充足資源(如人力、財政及資訊科技)以支援系統表現，包括日常運作及系統開發。

- 8.1.3 香港儲存庫應持有以股本(如普通股、已披露儲備或其他保留盈利)<sup>5</sup>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使其得以在即使蒙受一般業務虧損時仍可以持續營運的方式繼續運作及提供服務。香港儲存庫應持有的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的數額應視乎其一般業務風險狀況，以及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以適用者為準)其關鍵運作及服務所需時間(如採取了有關行動)而定。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8.1.4 香港儲存庫應維持可行的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並應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實施此計劃。香港儲存庫起碼應持有至少相等於 6 個月當前營運開支的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這些資產為額外資源，不包括在為涵蓋參與者違責或根據財政資源原則涵蓋的其他風險而持有的資源之內。然而，在相關及適用情況下，根據風險為本國際資本標準持有的股本可包括在內，以避免資本要求重疊。有關該等要求的應用，見第 5.4 段。
- 8.1.5 為涵蓋一般業務風險而持有的資產應屬優質及具充足流動性，讓香港儲存庫能在不同情況(包括不利市況)下應付其當前及預期營運開支。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8.1.6 香港儲存庫應有可行計劃，使其得以在股本一旦降

---

<sup>5</sup> 根據《基建原則》，若金融市場基建的企業結構令其未能在法律上或體制上籌集股本(例如某些共同擁有權結構或如有關的金融市場基建由中央銀行營運)或如有關的金融市場基建為新建立而初期無法籌集到所需水平的股本，則應確保等額的同等吸收損財政資源可供運用。

至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籌集額外股本。有關計劃應經董事局批准，並應定期更新。有關如何就香港儲存庫應用這項要求，見第 5.4 段。

## **8.2 使用管制、實體保安及資料的完整性**

### *使用管制*

- 8.2.1 香港儲存庫應就其運作實施使用管制，以確保香港儲存庫安全。有關管制應安全穩健，並定期進行保安檢討及測試。

### *實體保安*

- 8.2.2 香港儲存庫應有全面的實體保安政策，應付各種潛在風險及威脅。尤其香港儲存庫應有有效的政策，以評估及緩減其實體場地受到襲擊、入侵及自然災害影響的風險。

### *資料的保安及完整性*

- 8.2.3 香港儲存庫所儲存的資料的保安及完整性是主要保安要求之一。有關資料應受到保障，免受遺失、外洩、未經授權存取及其他由輸入錯誤、疏忽、欺詐、管理不善及備存紀錄不足等人為因素影響。
- 8.2.4 香港儲存庫應有穩妥完善的資料保安政策、標準、做法及管控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保安威脅及風險，以及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資料保安目標及政策應與有關保密、完整性、認證、授權、不廢除、可供使用

及可供審核方面的既定業內標準一致。

8.2.5 資料的完整性及保密應透過合適的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措施來確保，包括：

- a) 所有數據及資料有足夠備份(重要或關鍵資料應即時備份)；
- b) 儲存資料及防範資料外洩予第三方的機制；
- c) 盡量減少人為輸入錯誤的機制；以及
- d) 實際及合乎邏輯的使用管制。

### 8.3 外判

8.3.1 如香港儲存庫的某些環節需要作出外判安排，則運作可靠性、資料完整性、保安程序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都應該延伸至包括該等外判環節或程序及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因此，建議的外判安排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同時在落實有關計劃前，應先行充分應對所識別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外判的服務的重要性及關鍵性；
- b) 外判的原因(如成本及益處分析)；以及
- c) 外判對香港儲存庫的風險狀況的影響。

8.3.2 即使香港儲存庫已外判任何運作或程序，香港儲存



庫仍然對有關的外判運作及程序負有責任，並須負責確保在本監察架構下的要求得到遵從。

#### **8.4 人員**

8.4.1 為確保香港儲存庫安全可靠，就香港儲存庫的運作所聘用的人員所具備的知識、資歷及經驗水平應與其職責匹配，並應訓練有素及能幹。負責香港儲存庫組成部分的技術支援的職員應能在有需要時(包括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支援，以糾正錯誤及解決問題。有關職員應遵守嚴格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識別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 **8.5 業務運作風險**

8.6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內部及外部的潛在業務運作風險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緩減有關影響。香港儲存庫的設計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擴展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以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香港儲存庫的義務(包括在大規模或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為目標。

8.6.1 香港儲存庫應建立穩健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其中應包括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業務運作風險。

8.6.2 香港儲存庫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清楚界定應付業務運作風險的角色及其責任，並應負責認可香港儲存庫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系統、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應定期及在作出重大變動後予

以檢討、審核及測試。

8.6.3 香港儲存庫應有清楚界定的運作可靠性目標，並應有政策以達到這些目標。

8.6.4 香港儲存庫應有全面的實體及資訊保安政策，應付各種潛在風險及威脅。

#### *系統能力*

8.6.5 香港儲存庫應確保其能力可提升，足以應付處理量上升引致壓力增加的情況及達到其服務水平目標。

####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8.6.6 香港儲存庫應有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應付構成干擾運作的重大風險事件，包括可造成大規模或重大干擾的事件。有關計劃應併入後備場地的運用，並應以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可於干擾事件發生後兩小時內恢復運作為目標。香港儲存庫應定期測試有關安排。根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除其他事宜外，香港儲存庫須：

- a) 有詳盡的應變計劃，包括其關鍵通訊及電腦系統與主要人員的後備安排。應變計劃應具備以下元素：
  - i) 清楚註明的目標(包括恢復時間及恢復點)、政策及程序，使關鍵運作能在服務

受干擾後迅速和及時地恢復；

- ii) 識別構成干擾運作的重大風險的事件，包括可對系統的運作造成大規模或重大干擾的事件，並制定措施應付有關事件；以及
  - iii) 清楚界定的危機及事故管理程序，包括應付潛在資料遺失的程序，以及及時和有效的通訊策略，以諮詢及知會其參與者、獨立金融市場基建、監管機構及其他方(如關鍵服務提供者)，以及(如適用)媒體。
- b) 設立具有充足資源、能力、功能及適當人手安排的後備場地，而該場地是不會因香港儲存庫於主場地的運作出現大規模或重大干擾而受到影響，並能在有需要時接管主場地的運作。
  - c) 定期測試其業務恢復安排。測試應包括模擬主場地運作出現大規模及重大干擾及轉換場地的情況。如適用及在可能情況下，系統參與者、關鍵服務提供者及互相關連的金融市場基建應參與測試；以及
  - d) 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是否足夠及按需要作出修訂。

8.6.7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監察及管理主要參與者、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及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提供者可能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此外，香港儲存庫應識別、

監察及管理其營運可能對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構成的風險。

## 9. 效率及成效要求

9.1 香港儲存庫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基建原則》第 21 項原則]

9.1.1 香港儲存庫的設計應能滿足其參與者及其服務的市場的需要，尤其有關運作結構；所記錄的產品範圍；以及對技術及程序的運用。

9.1.2 香港儲存庫應有清楚界定、可衡量及達到的目的與目標，例如在最低服務水平、風險管理預期及優先業務項目等方面的目的與目標。

9.1.3 香港儲存庫應有既定機制，以定期檢討其效率與成效。

## 9.2 系統的效率

9.2.1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儲存庫的設計及運作應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需要。因此，系統的技術安排應具備充足的靈活性，能應對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新技術。

9.2.2 香港儲存庫的效率最終會影響其參與者及參與者的客戶對系統的使用，以及這些實體進行穩健的風險管理的能力，繼而又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整體效率。

- 9.2.3 在提升系統的效率方面，香港儲存庫應考慮對其參與者及其他有關方(如聯網金融市場基建)的實用性及成本影響，並確保系統的實際表現符合系統規格及有關服務協議所列明的標準。

### 9.3 運作速度及效率

- 9.3.1 香港儲存庫應確保其運作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尤其應符合下述條件：
- a) 香港儲存庫應確保其系統可按所要求的速度(包括在高峰時間或日子)處理交易資料，並應就處理量或業務模式轉變訂下計劃，以能維持所要求的速度；以及
  - b) 系統應設立定期檢討其效率(包括其成本與定價制度)的機制，以力求節省成本，但須平衡成本因素與系統的安全要求。

### 9.4 成效

- 9.4.1 香港儲存庫的目的及目標應包括及時性與準確性。香港儲存庫應迅速記錄自其參與者收到的交易資料。
- 9.4.2 香港儲存庫應使用有效率的備存紀錄程序，以記錄因其後事件引起的已記錄交易資料的變動。最理想的是，香港儲存庫設定其服務水平目標為即時記錄自參與者收到的交易資料，而最低限度應

在 1 個營業日內記錄妥當。

- 9.4.3 香港儲存庫應有足夠程序及時間表，就任何下游處理程序提供數據，並應實施優質管控措施，以確保所儲存及傳送的數據準確、有效及完整。
- 9.4.4 香港儲存庫應有有效程序，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數據。

### *使用及參與條件*

- 9.5 香港儲存庫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確保公平及開放的使用。
  - 9.5.1 香港儲存庫應根據合理的風險為本參與條件，允許直接參與者及(如適用)間接參與者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公平及開放地使用其服務。有關該等要求的應用，見第 5.4 段。
  - 9.5.2 香港儲存庫的參與條件應在香港儲存庫的安全與效率及其服務的市場各方面而言屬合理，並因應香港儲存庫面對的特定風險而專門制定，且應予公開披露。除了維持可接受的風險管控標準外，香港儲存庫應致力制定在情況許可下設有最少限制的使用條件。有關該等要求的應用，見第 5.4 段。
  - 9.5.3 香港儲存庫應持續監察遵從其參與條件的情況，並有清楚界定及公開披露的程序，以便令違反或不再符合參與條件的參與者終止參與及有秩序地退出香港儲存庫。有關該等要求的應用，見第 5.4 段。

## 9.6 參與成本

9.6.1 香港儲存庫應維持參與者參與系統的整體成本在合理水平(經考慮香港儲存庫提供予參與者的服務後)，從而確保其效率。

9.6.2 一般而言，香港儲存庫的參與成本由兩部分組成：

a) 系統服務費用及收費——可能受系統的處理成本影響；以及

b) 參與者的內部處理成本——並非系統直接引起，但可能受系統設計影響。

9.6.3 香港儲存庫參與者的內部處理成本可包括由參與者承擔的編製系統所接受的指示、傳送及接收系統訊息及內部處理的成本。儘管香港儲存庫無法直接控制有關成本，但需要留意系統的設計及所採用的技術與程序可能影響有關成本。

## 分級參與安排

9.7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重大風險。

9.7.1 香港儲存庫應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協議容許其收集有關間接參與的基本資料，以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分級參與安排對香港儲存庫造成的任何重大風險。

9.7.2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可能影響香港儲存庫的直接及間接參與者之間的重大倚賴關係。

9.7.3 香港儲存庫應識別涉及香港儲存庫所處理的交易中的重大比例の間接參與者，以及其交易宗數或交易額相對直接參與者而言偏高的間接參與者，以管理來自這些交易的風險。

9.7.4 香港儲存庫應定期檢討來自分級參與安排的風險，如有需要應採取緩減風險行動。

### **通訊程序及標準**

9.8 鑑於儲存庫作為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持份者的資料中心，因此通訊程序及標準對儲存庫來說尤其重要。香港儲存庫應使用或至少配合有關的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高效率的記錄。

9.8.1 尤其香港儲存庫應使用或至少配合有關的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

a) 香港儲存庫應支援市場普遍認可的技術，包括有關匯報及記錄交易資料的適用市場標準。

b) 在適用情況下，香港儲存庫應採納有關資料呈報的業內標準，包括有關對手方身分的獨特識別代號(例如法定機構識別編碼)，以促進(尤其監管當局)對儲存庫所儲存資料的運用與整合。



## 10. 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系統聯網

10.1 香港儲存庫如與一項或多項金融市場基建建立聯網，應識別、監察及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10.1.1 香港儲存庫應在建立聯網安排之前及之後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與聯網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來源。聯網安排的設計應讓每項金融市場基建能遵守本指引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

10.1.2 聯網安排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應有理據充分的法律依據以支持其設計，並對聯網安排涉及的金融市場基建提供充足保障。如屬跨境聯網，可能會因為不同司法管轄區規管聯網金融市場基建及其參與者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有所不同而引起法律風險。為限制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聯網協議清楚列明聯網金融市場基建及(如適用)其參與者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聯網協議亦應從跨司法管轄區的角度明確列明就聯網的各個範疇所選用的管限法律。

10.1.3 香港儲存庫應仔細評估有關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聯網的額外業務運作風險，以確保資訊科技及相關資源的規模及可靠性能予以配合。聯網金融市場基建應互相提供適當水平的運作資料，讓每項涉及的金融市場基建能定期有效評估與聯網相關的業務運作風險。尤其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應確保風險管理安排及處理能力能配合規模及可靠，足以安全地因應聯網所處理的當前及預期活動量

運作聯網。聯網金融市場基建之間的安排亦應可靠及穩妥，使聯網不會對聯網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重大業務運作風險。某項聯網金融市場基建如倚賴某關鍵服務提供者，應按需要向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披露。此外，聯網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因涉及不同時區而引起的複雜情況或效率下降的情況，原因是這類問題可能有重大資源影響(例如人手問題)。

## 11. 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資料

11.1 香港儲存庫應有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充足資料，讓參與者能準確了解參與香港儲存庫所涉及的風險、費用及其他主要費用。所有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應予公開披露。

11.1.1 香港儲存庫應採納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向參與者全面披露。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亦應予公開披露。

11.1.2 香港儲存庫應披露清晰的系統設計及運作說明，以及香港儲存庫及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讓參與者可評估參與香港儲存庫可能引起的風險。

11.1.3 香港儲存庫應提供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文件及培訓，以協助參與者了解香港儲存庫的規則及程序，以及因參與香港儲存庫而面對的風險。

11.1.4 香港儲存庫應公開披露其個別服務層面的收費，以及有關其訂價制度的政策(包括提供折扣的政策)。

香港儲存庫應清楚說明各項收費服務，以供比較。

- 11.1.5 香港儲存庫應定期完成及公開披露對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制定的金融市場基建資料披露制度的回應。香港儲存庫亦至少應披露有關交易宗數及交易額的基本資料。

## 12. 香港儲存庫披露市場資料

- 12.1 香港儲存庫應因應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各自的需要向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及時和準確的資料。

- 12.1.1 香港儲存庫應分別向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符合監管及業界預期的資料，同時有關資料的詳盡程度應足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及配合其他公共政策目標。

- 12.1.2 香港儲存庫應有有效的程序，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資料，讓有關監管當局能履行的監管職責及法定責任。香港儲存庫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資料應有法律、程序、運作及技術上的依據。

- 12.1.3 香港儲存庫亦應能因應有關監管當局各自的資料需要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不同範疇及層面的資料。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有關監管當局可取用香港儲存庫所備存與其各自的監管職責及法定責任(可能包括市場規管及監察、市場基建的監察、審慎監管、倒閉機構的處置及系統風險規

管)相關的額外資料，包括參與者層面的資料。

12.1.4 香港儲存庫應有穩健的資訊系統，能提供準確的當前及以往的資料。香港儲存庫應及時地收集及儲存資料，以及向其參與者、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資料，而所用格式應方便進行資料分析。

a) 香港儲存庫應透過一般可接達的媒介(如互聯網)及金融市場常用的語言，使其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易於取用。有關資料應輔之以全備的說明文件，讓使用者能正確理解及詮釋該等資料。

## D. 監察方法

### 13. 引言

13.1 監察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及評估香港儲存庫遵從本監察架構所定要求的情況。有關程序採用風險為本方式，運用不同方式持續監察香港儲存庫的合規情況，重點放在高風險環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所在。

13.2 對香港儲存庫的監察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13.2.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13.2.2 現場審查；

13.2.3 核數師報告；

13.2.4 與儲存庫組的管理層會面；

13.2.5 與其他監管當局合作(如適用)；以及

### 13.2.6 跟進行動。

## 14.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14.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構成對香港儲存庫的監察方法的核心。有關審查讓監察組可評估香港儲存庫遵從監察架構所訂明的要求的程度，並定期收集有關交易量、系統表現統計資料、違約事故、沒有遵從監察架構所訂明的要求的情況及未來數月內可能對香港儲存庫造成風險影響的重大事故的資料。

14.2 此外，監察組可要求香港儲存庫適時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及其他分析。有關資料可包括保密及非公開資料，如香港儲存庫的功能、活動、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整體財政狀況，以及有關各個風險範疇的核數師定期報告。

14.3 除定期提交申報表外，香港儲存庫應向監察組盡快匯報任何延誤或異常事件，並應於其後在監察組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向監察組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事件的成因及影響，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如香港儲存庫未能在指明時間內提交報告，應及早通知監察組。監察組亦可要求香港儲存庫提供有助監察組了解及評估以下各項的有關資料：

- a) 香港儲存庫及(如適用)其參與者所面對或引起的風險；
- b) 香港儲存庫對其參與者及整體經濟的影響；以及
- c) 香港儲存庫恪守有關法律、規例及政策的情況。

## **15. 現場審查**

- 15.1 現場審查可配合非現場審查，讓監察組有機會直接評估香港儲存庫的運作、管理及管控情況。監察組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現場審查。一般來說，現場審查的範圍會集中於非現場審查過程中發現的高風險環節或需要核實管控程序的環節。
- 15.2 監察組會與香港儲存庫討論主要審查結果，並會考慮其意見，才發出正式報告。監察組會向香港儲存庫發出現場審查報告，列明任何有問題或需要關注的環節，並建議補救行動。現場審查按需要進行，沒有定明次數。

## **16. 核數師報告**

- 16.1 為補足非現場審查及現場審查，監察組可要求香港儲存庫就高風險環節或其他需要關注環節提交核數師報告，以協助監察組決定香港儲存庫有否遵從監察架構所訂明的要求。
- 16.2 如認為有需要，監察組可與香港儲存庫的核數師及適當管理人員舉行三方聯席會議，討論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 **17. 與香港儲存庫的管理層舉行會議**

- 17.1 作為持續監察過程的一部分，監察組會與香港儲存庫的適當管理人員舉行年度會議。會議目的是討論非現場審查(及如年內有進行現場審查，則現場審查)的結果，尤其所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任何其他需要關注或雙方都關注的事宜。有關會議亦可讓監察組更了解香港儲存庫對風險的看法及管控，以及香港儲存庫如何評估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

- 17.2 監察組會編製一份報交予香港儲存庫，概述討論內容、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及需要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除年度會議外，監察組亦會在有需要時與香港儲存庫的管理層會面，討論需要關注的事宜。

## **18. 與其他監管當局合作**

- 18.1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就監察香港儲存庫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建立的聯網與其他監管當局合作。金管局會設立適當的合作監察架構，以協助有關監管當局履行其監察職能。

## **19. 跟進行動**

- 19.1 監察組在評估香港儲存庫遵從監察要求的情況時，如屬適當，可向香港儲存庫提出建議，要求其採取措施符合監察要求。香港儲存庫收到有關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改變或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監察組會密切監察香港儲存庫落實有關建議或所需措施的情況。
- 19.2 為保密起見，在監察過程中從香港儲存庫取得的監察資料受公事保密保障，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否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E. 其他**

## **20. 雜項**

- 20.1 有一點應注意，就是儘管監察組負責監察香港儲存庫，但香港儲存庫對其日常運作環節負有主要責任。監察組並無參與香港儲存庫的日常運作。
- 20.2 監察組並無監察香港儲存庫的參與者與其各自的客戶的關係。香港儲存庫有責任識別、監察及管理香港儲存庫與其參與者的關係所引起的風險。



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適用於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原則

**第 1 項原則：法律依據**

金融市場基建就其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充分、清晰、具高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

**第 2 項原則：管治**

金融市場基建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以促進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第 3 項原則：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業務運作及其他風險。

**第 15 項原則：一般業務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充足的以股本融資的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潛在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營運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提供服務。此外，有關的淨流動資產在所有時間都應足以確保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關鍵運作及服務。

## **第 17 項原則：業務運作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內部及外部的潛在業務運作風險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緩減有關影響。系統的設計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配合規模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以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建的義務(包括在大規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為目標。

## **第 18 項原則：使用及參與條件**

金融市場基建香港儲存庫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確保公平及開放使用。

## **第 19 項原則：分級參與安排**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金融市場基建造成的重大風險。

## **第 20 項原則：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金融市場基建如與一項或多項金融市場基建建立聯網，應識別、監察及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 **第 21 項原則：效率及成效**

金融市場基建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 **第 22 項原則：通訊程序及標準**

金融市場基建應使用或至少配合有關的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高效率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記錄。

### **第 23 項原則：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資料**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充足資料，讓參與者能準確了解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所涉及的風險、費用及其他主要費用。所有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應予公開披露。

### **第 24 項原則：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資料**

儲存庫應因應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各自的需要向有關監管當局及公眾提供及時和準確的資料。